

##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設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者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，並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照：

- 一、許可證照申請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驗資證明書。
- 四、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。
- 五、公司章程。
- 六、發起人會議紀錄。
- 七、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。
- 八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；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九、監察人名冊。
- 十、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無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。
- 十一、符合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董事、監察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經理人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業務章則：應含組織結構、部門職掌、人員之配置、管理及培訓、內部控制制度（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）、內部稽核制度、作業手冊（包括短期票券之保管、發行登錄、結算、交割、到期提示、兌償與其帳簿劃撥作業業務參加規約及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、概要設計規格書）。
- 十四、參加人名冊。
- 十五、十四日以上之模擬短期票券集中保管、結算、交割、到期提示、兌償及其帳簿劃撥作業紀錄。
- 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公司登記期限或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延展；其期

限不得超過三個月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未經核准  
延展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七條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因與其他機構合  
併而消滅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繳銷原發許可證照。

存續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短期票券集中  
保管結算機構後，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，檢  
具下列書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照：

- 一、許可證照申請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依第十四條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。
- 四、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。
- 五、公司章程。
- 六、辦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部門之  
所在地。
- 七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辦理短  
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名  
冊。
- 八、辦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部門之  
經理人無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列情事之  
書面聲明。
- 九、辦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部門之  
經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十、參加人名冊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存續機構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申請核發許  
可證照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合併及其擔任短期票券  
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之許可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在期限  
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；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並  
以一次為限。